

辦理專案農貸

促進農業發展

編輯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為協助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及改善農、漁民生活，該會提供條件優惠之專案農業貸款，九十年度預算為145億元。本貸款利率介於年息3%及5.25%之間；由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經辦；依不同貸款項目訂有最長貸款期限，如購買耕地貸款可達二十年；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，農、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，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農委會指出，九十年度專案農業貸款用途包括購買耕地、農漁機具及自動化設備；修建農宅；協助青年農民留農

創業；山坡地保育利用；改進養殖漁戶經營管理；輔導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；改善酪農經營；防治畜牧污染及協助天然災害受災農、漁民復耕、復建等專案融資，農、漁民可洽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或台灣省合作金庫瞭解貸款對象、用途及其他條件，並於需要時提出申請。

農委會說，該會所推動之專案農貸自六十二年四月開辦至八十九年十月底止，累計貸放達1,189億6,100萬元，受益316,964戶農、漁業者。目前貸款餘額為246億1,400萬元，由33,068戶農、漁業者運用中。

（摘錄自農委會農業資料第3590號）